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生產廠房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合肥啟鵬與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9,120,000元（相等於約11,536,8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興建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合肥啟鵬與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9,120,000元（相等於約11,536,800港元）。

建設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發包方：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承包方：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建築工程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工程建築面積

工程建築面積約10,649.24平方米。

代價

興建生產廠房之工程造價為人民幣9,120,000元（相等於約11,536,800港元）。工程造價乃由本集團與承包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此類工程之市場價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造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各訂約方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即工程造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工程造價之15%將於工程開始施工後三天內支付；
- 2) 工程造價之20%將於基礎工程完成時支付；
- 3) 工程造價之30%將於結構封頂時支付；
- 4) 工程造價之30%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時支付；
- 5) 工程造價之5%的質保金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一年後支付。

興建生產廠房之理由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興建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預計興建生產廠房之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動工，而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運作。董事會認為興建新廠房可增加本集團的產能，並可為位於合肥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興建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啟鵬」	指	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附註：就本公告說明而言，所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26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勇先生及劉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